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2次會議
「起訴書全面公開，刑事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
資料編號：4-3-3

法務部 提
2017.03.10

壹、問題與爭點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職司犯罪偵查、追訴及公訴等權責，關於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等目的之實踐，與檢察官如何履行其職責密切相關。因此，刑事訴訟法除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外，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換言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的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是以，如何透過資訊的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及經由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之方式，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係值得討論之議題。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

一、現行法制

（一）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3項係有關應公告宣示裁判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83條則規定判決書強制公開的機制，惟對於檢察官偵查終結製作之起訴書，現行法並沒有應對外公開之規定。

- (二)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此為裁判書記載檢察官姓名之依據。

二、現行實務做法

- (一)目前檢察官的起訴書雖有建置查詢系統，惟僅供法官及檢察官查詢使用，並未開放公眾直接查詢利用。
- (二)現行各法院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之方式，有僅記載最後到庭執行職務之公訴檢察官姓名，有將先後到庭執行職務之公訴檢察官姓名均載明，亦有將偵查起訴之檢察官及到庭執行公訴之檢察官姓名一併記載。

參、可能改革方向

公開起訴書係為透過資訊的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可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然因起訴書之公開並未如判決書公開有其法律依據，起訴書既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種，其內容亦多有個人資料之記載，須受到政府資訊公開法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之規範。則就此議題，起訴書並非不能公開，惟應思考在甚麼時點公開？如何公開？方能在公眾利益與當事人權益之間取得衡平。尤其，若未來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如何避免平民法官參與審判前，因外力干擾對案件產生既定立場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國家在設計制度時不可迴避且必須致力防止的問題，若在案件偵結後，隨即公開起訴書讓民眾得以查詢，反可能造成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被侵害。

此外，案件經法院審理後，不論經判決有罪或無罪，因判決書依法應公開，如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就該個案而言，亦有助於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且強化檢察官對起訴之決定負責。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之內容

案經提起公訴，仍受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若在案件偵結後，隨即公開起訴書讓民眾查詢而取得，經由媒體報導，恐形成輿論公審，造成未審先判的負面效應。況如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更應該避免未受法律專業訓練的平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即因外界討論起訴書內容而對被告是否犯罪存有定見。是以，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

利，應於判決後公開起訴書，方能兼顧公眾利益與當事人權
益。

二、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

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書應記載檢察官之姓名，各法院目前記載方式雖未臻一致，有僅記載最後到庭執行職務之公訴檢察官姓名，有將先後到庭執行職務之公訴檢察官姓名均載明，亦有將偵查起訴之檢察官及到庭執行公訴之檢察官姓名一併記載。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判決書應記載檢察官姓名之規定下，如司法院統一判決記載方式，將偵查起訴之檢察官姓名記載於判決書，本部敬表尊重。